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舞蹈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新竹縣體育會

理事長：陳見賢

總幹事：田耕豪

電話：03-6675185

傳真：03-6675187

會址：302 新竹縣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

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

校長：童鳳嬌

學務主任：陳靄懿

電話：03-5596573

傳真：03-5572469

會址：304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成德街 36 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（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。

（二）各組每隊下場選手至少 30 人至多 40 人（含引唱者、樂器演奏者）。

七、演出時間(含場地佈置及復原)

（一）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之出現等）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（三）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如未滿 30 秒鐘者，以 30 秒鐘計算。

八、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：請依秩序冊內「賽程總表」頁面下方所註記之彩排時段日期、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，逕洽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受理彩排登

記單位，連繫彩排時段登記事宜(每 1 隊限登記 1 次彩排時段)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、不得異議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，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，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。

九、表演內容及計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：以代表族群之傳統舞蹈為主。
- (二) 音樂：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。
- (三) 服飾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。
- (四) 特色：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。
- (五) 技巧：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，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。
- (六) 評分內容：
 1. 主題內容及特色：30%。
 2. 整體表現：25%。
 3. 服飾、道具及參加人數：20%。
 4. 技巧：15%。
 5. 音樂：10%。
- (七) 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依計分比例之序，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，如不能判定時，再比較整體表現總和，如還不能判定時，再比較服飾、道具及參加人數評分總和，餘此類推，最後仍未能判定名次時，以該隊下場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勝。

十、音樂播放：

- (一) 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，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。
- (二) 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，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
(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，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)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